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簡字第624號

原告 邱雪蘭
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訴訟代理人 才喬柏
張榮華
被告 宜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桂花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當庭撤回第1項聲明，而其第2項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。致其訴之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。又兩造於言詞辯論時均表示，希望本件裁定以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在案。是兩造並未達成本件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裁定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書記官 張智揚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